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惠安德璟鞋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安德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安德璟鞋业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21-04-03-72259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 125 号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8 分 22.1300 秒, 北纬 24 度 2 分 50.515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1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 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填)	闽发改备 [2024]C080190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占比 (%)	6.0	施工工期 (月)	8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8345.83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表1-1),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否

	集中处理厂	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的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Q <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 125 号 6 号厂房,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惠国用(2012)出字第 170001 号)可知,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性质; 对照《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三线一单”主要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对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分析。根据项目与三线一单叠图分析, 项目属于 ZH35058220006 管控单元, 根据分析结果, 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 也符合 ZH35058220006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表 1-2。</p> <p><b>表1-2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b></p>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本项目从事运动鞋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路125号6号厂房,该地块属于惠安县城北西片区范围内。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所列各开发区、投资区等工业园区范围内,且非“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禁止、限制建设项目。</p> <p>3、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非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施行1.2倍量削减替代。建	符合

		控		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将依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ZH35052120006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工业路 125 号 6 号厂房,不属于人口聚集区;项目位于城北工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厂房是向惠安恒惠(福建)事业有限公司租赁,无需新建厂房。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惠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从事成鞋制造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目前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4]C080190号文的备案证明。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化提升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环保专【2021】20号），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水性胶粘剂	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同时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均可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根据印刷行业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项目属成鞋制造企业，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护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操作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油性油墨、水性油墨、稀释剂等，均为密闭小桶装，其仓库转移至车间时，均为未启用状态，同时若生产完毕后存有剩余原材料，则将其加盖密封存放。项目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同时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1.5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环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泉环保大气〔2020〕5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处理剂、清洁剂、天那水、胶黏剂及水性 PU 胶	符合

2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存档备查。	符合
3	VOCS 物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VOCs 含量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处理剂、清洁剂、天那水、胶黏剂及水性 PU 胶桶装，集中贮存于化学品仓库，胶印油墨、稀释剂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处理剂、清洁剂、天那水、胶黏剂及水性 PU 胶采用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符合

### 1.6与泉环委函[2018]3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所示：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加强源头控制。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

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黏合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125号6号厂房。项目含有印刷等涉VOC重点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含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处理剂、清洁剂、天那水、胶黏剂及水性PU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符合“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中相关要求的规定。

### **1.7 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北侧紧邻南翼惠景豪庭，东侧为福建省达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后坂村，西侧百润（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惠安德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璟公司”）惠安德璟鞋业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 125 号 6 号厂房，系租赁恒惠(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38345.83m<sup>2</sup>，拟从事成品鞋生产。</p> <p>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80190 号，详见附件 2），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 万双成品鞋。</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溶剂型胶粘剂年用量 15t，溶剂型处理剂年用量 5t，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195*-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惠安德璟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惠安德璟鞋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标准、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鞋业 1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2 项目概况</b></p> <p>(1) 项目名称：惠安德璟鞋业项目</p> <p>(2) 建设单位：惠安德璟鞋业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 125 号 6 号厂房</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2000 万元
- (6) 生产规模：年产 350 万双成品鞋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为 12 小时
- (8) 生产定员：职工人数 470 人，其中 350 人住宿

### 2.3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A：共 4F，建筑面积 14588m <sup>2</sup> ，1F 为裁断车间、针车车间，2F 为 2 条针车、2 条成型流水线车间，3F 为 2 条针车、2 条成型流水线车间，4F 为印刷车间 生产厂房 B：共 4F，建筑面积 12747m <sup>2</sup> ，1F 为仓库、鞋底照射鞋，2F 为成品仓，3F 为 2 条针车、2 条成型流水线车间，4F 为印刷车间以及 2 条成型流水线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厂房 A 成型流水线车间有机废气和丝印车间有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 B 成型流水线车间有机废气、丝印车间有机废气以及鞋底照射有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仓储工程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 生产厂房 A 四层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品仓库		单独设置一处化学品仓库，面积约为 60m <sup>2</sup>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A 东北侧，面积约为 17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B 二层，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 2.4 租赁方、租赁场地概况

租赁方德璟公司拟租用恒惠(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8345.83m<sup>2</sup>，并从事成品鞋的生产。

现恒惠集团生产设备已搬离场地，租赁场地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图 2-1 租赁场地现状

## 2.5 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能力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双/年）
1	成品鞋	350 万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罐装或桶装、袋装、瓶装或其他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主要化学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无苯处理剂：白色微浊液体，酮类气味，熔点（℃）：-127~-86.3，

相对密度(水=1): 0.88-0.91, 相对蒸汽压 (kPa) : 2.4-78mmHg,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多数有机溶剂。

**表 2-5 项目使用的无苯处理剂成分**

名称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无苯处理剂		

水性胶粘剂: 外观与性状: 乳白液体, 有芳香气味, 相对密度(水=1): 1.1-1.2, 沸点/沸点范围(°C): 100-120, 溶于水。

**表 2-6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成分**

名称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水性胶粘剂		

PU 胶: 外观与性状: 白浊液体, 酮类气味, 熔点 (°C) : -73.5, 相对密度(水=1): 0.75-0.85, 相对蒸汽压 (kPa) : 70-170mmHg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多数有机溶剂。

**表 2-7 项目使用的 PU 胶成分**

名称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PU 胶		

油性油墨: 粘稠状液体, 带有刺激性气味, 相对密度(水=1): 1.2-1.5, 不溶于水。

**表 2-8 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成分**

名称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油性油墨		

水性油墨: 液态, 有轻微气味, 可用水稀释, 成分较为稳定。

**表 2-9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成分**

名称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水性油墨		

##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名称	数量（台）	型号（功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按工艺流程顺序合理布局，布局紧凑，功能明确，物流通畅，以利用物料传递便于生产操作，不同工序的生产操作不会相互妨碍为主；车间相对密闭，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示意图见附图 4、车间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 2.9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470 人，其中 350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0.2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16m<sup>3</sup>/d (16848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 鞋底照射线流程

**图 2-2 鞋底照射线流程图**

(2) 成品鞋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成品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红色虚线框内为成型流水线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鞋面材料 PU 革、海绵、无纺布等根据要求经裁断机冲裁后后进入手工丝印阶段和高频压花机压花。丝印压花后的鞋材通过针车（高头机）进行拼缝帮面，拼缝后帮面和鞋底进入制鞋流水线，通过人工刷处理剂和刷胶后烘干，烘干后帮面和鞋底通过前邦机和后邦机罩底，再采用成型机压合成型后即为成品鞋，人工品检后即为成品。

**2.10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成型车间、印刷车间、鞋底照射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 根高 15m 废气排放口排放
	噪声	设备传动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固 废	裁断边角料	裁断工序	废 Pu 革、废无纺布	厂房隔声等措施 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处理剂、清洁剂、水性胶粘剂等	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墨擦拭废抹布	丝印网框油墨擦拭过程	抹布表面残留的油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中的有机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水环境

##### 3.1.1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林辋溪，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政文(2015)172号)，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润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DO)≥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高锰酸钾指数≤	6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IV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全市 2 条小流域的 4 个“以奖促治”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或V类。其中，晋江市湖漏溪鲤鱼穴断面、晋江市湖漏溪杭边村断面和惠安县蔗潭溪曲江村断面水质均为IV类，惠安县蔗潭溪下谢村断面水质为V类。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全市 21 个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包



括 3 个国控点位、18 个省控点位），水质 I -IV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90.48%，其中，III类 10 个、IV类 9 个；水质 V类 2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

### 3.2 大气环境

#### 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u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 年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6%，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0.004mg/m<sup>3</sup>、0.014mg/m<sup>3</sup>、0.035mg/m<sup>3</sup>、0.017mg/m<sup>3</sup>，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为 0.6mg/m<sup>3</sup>、0.136mg/m<sup>3</sup>。根据上述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 3.2.3 特征污染物

#### (1) 引用调查结果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年\*\*月\*\*日~\*\*月\*\*日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点\*\*社区的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社区TVOC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 引用的有效性

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m，监测时间在 3 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 3.3 声环境

距离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 3.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3.7环境保护目标

#### 3.7.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人)	环境质量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南益惠景豪庭	北	78	136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后坂村	东南	116	2550	
	富邦花苑	西南	336	800	
	惠安职业中专	东北	380	6000	
	惠安高级中学	南	446	2500	
	友邦花苑	东南	379	550	
	嘉欣花园城	东	334	1100	

环境保护目标

#### 3.7.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7.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7.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其中氨氮（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L}$ ）以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鞋底照射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成型线、鞋底照射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详见表3-5；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详见表3-6；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小时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限值要求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限值要求中的最严值，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限值要求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限值中的最严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详见见下表表3-7。

表 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	1.8	100

**表 3-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表 3-7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8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厂界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工业行业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5]6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等文件规定，生活源暂不进行总量控制，工业源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为：VOCs。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842t/a、NH<sub>3</sub>-N ≤0.084t/a。

**(2) 废气污染物**

**表 3-9 VOCs 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VOCs	19.64	8.346	11.294	13.5528

综上，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848t/a，COD<sub>Cr</sub> 为 0.842t/a、氨氮为 0.084t/a，生活污水总量控制由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已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经核算，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294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实施 1.2 倍调剂，调剂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3.552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成型流水线的刷处理剂、人工刷胶、以及烘干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丝印过程油墨使用挥发有机废气以及鞋底照射线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b>4.2.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1) 成型线废气以及鞋底照射废气</p> <p>项目共建设 8 条成型流水线，其中生产厂房 A 二层、三层各 2 条，生产厂房 B 三层、四层各 2 条，每条成型流水线产能及产污量一致。项目生产厂房 B 一层有 1 条鞋底照射线，其照射线生产过程中处理剂用量与单条成型流水线用量一致。本项目处理剂用量为 5t/a，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0t/a，Pu 胶用量为 15t/a，根据处理剂成分报告，处理剂中挥发成分 100%，挥发成分按全部挥发计算；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和水，可能残留少量挥发成分，本次评价忽略不计；根据 Pu 胶成分报告，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最大挥发成分为 89%，挥发成分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35t/a。其中生产厂房 A 成型流水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97t/a，生产厂房 B 成型流水线以及鞋底照射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453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成型线以及鞋底照射废气产生源强</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产生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td> </tr> <tr> <td>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时间 (h)	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00	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	非甲烷总烃			3600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时间 (h)												
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00												
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	非甲烷总烃			3600												

## (2)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位于生产厂房 A 和生产厂房 B 四层，其中生产厂房 A 四层印刷车间有 6 条印刷线，生产厂房 B 四层印刷车间有 4 条印刷线，每条印刷线产能及产污量一致。本项目印刷油性油墨使用量约为 1t/a，水性油墨使用量约为 1.5t/a，天那水使用量约为 1t/a，根据油性油墨成分报告，挥发成分环己酮占比 15%，其他助剂占比 5%，按最不利因素考虑，环己酮及其他助剂按全部挥发考虑；水性油墨易挥发性助剂成分占 2-6%，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水性油墨助剂占比 6%，助剂按全部挥发；天那水按全部挥发计算，则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74t/a，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16t/a。

表 4-2 印刷有机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时间 (h)
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00
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00

### 4.2.1.2 废气排放情况

#### (1) 成型线废气以及鞋底照射废气

项目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以及鞋底照射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 (DA003) 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均为 3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 12h。集气罩效率按 65% 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50% 计算。

#### (2) 印刷废气

项目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 (DA002) 排放；项目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 (DA004) 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均为 2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工作 12h。集气罩效率按 65% 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50% 计算。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30000	85	50	是
T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000	85	50	是
TA0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30000	85	50	是
TA004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000	85	50	是

**表 4-4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	10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5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	100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50
有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8.348t/a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00962861	25.050600152
DA00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01091607	25.050573330
DA003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00496156	25.050348024
DA004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800716098	25.050283651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有效排放高度(m)
			长(m)	宽(m)	
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			60	8	8
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			60	8	8
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			80	15	4
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			80	8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不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

### (4)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11.294t/a。

## 4.2.1.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1.3 污染治理措施

### (1)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并控制集气罩吸入口方向的风速不小于 0.5m/s，其收集效率在 65%-85%，本项目控制集气罩吸入口风速不小于 0.5m/s 要求，为保守起见，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65%下限。为确保废气捕集效率，企业从设计和管理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适当加大集气罩面积，集气罩罩口尺寸大于产气源 1.2 倍以上；
- ②集气罩口与产气源的距离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
- ③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 ~6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 ④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定期对收集管道进行巡查，管道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 (2)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有机废气的主要净化设施，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吸附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起始浓度较低，净化效率按50%考虑，根据核算，废气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以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南益惠景豪庭为78m，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1.5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有机清洗车间，本评价依据GB 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推导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所需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多年平均风速取 3.1m/s，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m(mg/m <sup>3</sup> )	Qc(kg/h)	r(m)	A	B	C	D	L(m)
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计算，生产厂房 A 成型线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31.68m，生产厂房 B 成型线车间、鞋底照射线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33.50m，生产厂房 A 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0.73m，生产厂房 B 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0.44m。

###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 GB T39499-2020 规定：防护距离在 5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废气种类为 1 类，不需要提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结合园区用地规划，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教育用地、居住用地等敏感目标用地，项目建设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4.2.2 废水

### 4.2.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更换丝印框颜色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职工用水量约为 70.2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16m<sup>3</sup>/d (16848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sub>Cr</sub>: 34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pH: 6.5~8。

####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9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量	/		“化粪池”预处理+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		间接排放	林辋溪	间断
	pH(无量纲)	6.5-8				6-9				
	COD	340				50				
	BOD <sub>5</sub>	250				10				
	SS	200				10				
	氨氮	30				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8.801501180 25.05005935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

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 去除率在 20%，BOD<sub>5</sub> 去除率在 45%，SS 去除率在 30%，氨氮去除率在 5%。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进市政管网水质**

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质	化粪池出水水质	惠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mg/L)	340	272	300
BOD <sub>5</sub> (mg/L)	250	137.5	150
SS (mg/L)	200	140	200
氨氮 (mg/L)	30	28.5	30

#### 4.2.2.4 废水依托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从接管可行性、接纳能力、水质符合性三个方面开展论证。

##### (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城北工业区内，在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接收和处理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项目建成运行后其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惠安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7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6.84 万 m<sup>3</sup>/d，还剩余 1600t 处理余量。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56.16t/d，占处理余量的 3.51%，不会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 (3) 水质符合性分析

水质符合性在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中已分析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后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不大；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3.51%，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依托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2.2.6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放可不监测，无监测要求。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设备和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	台数	持续时间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冲裁机	44	12	75	厂房隔声	-15
2	自动切割机	4	12	70	厂房隔声	-15
3	削皮机	9	12	70	厂房隔声	-15
4	自动压机	3	12	70	厂房隔声	-15
5	针车机台	200	12	75	厂房隔声	-15
6	前邦机	4	12	70	厂房隔声	-15
	后邦机	8	12	70	厂房隔声	-15
	压底机	16	12	70	厂房隔声	-15
	高频机	12	12	65	厂房隔声	-15
	风机	8	12	85	降噪减振	-10

#####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 dB(A);

r—衰减距离, 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 取 1 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并以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的最大值, 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59.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0.1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 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为 78m, 项目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按下表执行。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裁断	固态	是
2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是
5	油墨擦拭废抹布	丝印框擦拭	固态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体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判定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裁断	否	/
2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39-49
4	油墨擦拭废抹布	丝印框擦拭	是	HW49, 900-253-12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油墨擦拭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 PU 革、无纺布和海绵，项目 PU 革使用量为 90 万码/a (约 742t/a)，无纺布使用量为 120 万码/a (约 329t/a)，海绵使用量为 60 万码/a (约 68t/a)。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 11.39t/a，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②废原料空桶

项目处理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350 个/a，水性胶粘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650 个/a，PU 胶空桶产生量约为 750 个/a，油墨空桶产生量约为 150 个/a，天那水空桶产生量约为 50 个/a，清洁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30 个/a，单个空桶质量约为 0.5kg，则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99t/a。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经过一定时间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保证吸附效率，因此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 0.22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产排情况，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8.364t/a，则至少需活性炭用量约 38.018t/a，则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 46.38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同时为避免活性炭已吸附的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废活性炭采用密封桶进行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④油墨擦拭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油墨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 0.4t/a，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室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墨擦拭废抹布表面沾染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470 人，其中住宿人数 350 人，住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kg/d，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34t/d（10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固废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39	11.39	195-001-9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0.99	0.99	900-041-49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6.382	46.382	900-039-49	
油墨擦拭废抹布	危险废物	0.4	0.4	900-253-12	
生活垃圾	/	102	102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T/In	0.99	原料使用过程	处理剂、油墨、水性胶粘剂等	危废间	50m <sup>2</sup>	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6.38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中有机物			1 个月
3	油墨擦拭废抹布	HW12	900-253-12	T, I	0.4	丝印框擦拭过程	油墨			2 个月

#### 4.2.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1) 项目对厂区产生的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项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车间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面积 200m<sup>2</sup>，应符合防雨、防渗、防漏等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3)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垃圾桶，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油墨擦拭废抹布。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A 四层设置 1 处危废间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其建筑面积为 50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H、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均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存放有机溶剂的主要地方为成型流水线车间、印刷车间以及化学品仓库，由于成型流水线车间以及印刷车间均不在厂房 1 层，若有机溶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也不会对土壤以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专门存放各种液态原辅料的化学品仓库，其仓库结构为 1 层，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并设置有截流措施，若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其成分不会流向环境，对土壤以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4.2.6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过程中不会造成新的生态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化学品仓库、成型流水线车间、印刷车间。

##### 4.2.7.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表 4-19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处理剂	桶装	0.5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水性胶粘剂	桶装	0.5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PU 胶	桶装	0.5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天那水	桶装	0.1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清洁剂	桶装	0.1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水性油墨	桶装	0.1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油性油墨	桶装	0.2	化学品仓库	汽车运输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含有丙酮、丁酮、环己酮、乙酸乙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属于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使用无苯处理剂中丙酮最大占比 37%，乙酸乙酯最大占比 42%；项目使用的 PU 胶中丁酮最大占比 17%，丙酮最大占比 12%，乙酸乙酯最大占比 42%；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中环己酮最大占比 15%。本项目各风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Qn/t)	Q 值
丙酮	67-64-1	0.245	10	0.0245
丁酮	78-93-3	0.085	10	0.0085
环己酮	108-94-1	0.015	10	0.0015
乙酸乙酯	141-78-6	0.42	10	0.042
全厂 Q 值	0.0765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全厂 Q 值为 0.0765，Q 值<1。

##### 4.2.7.3 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根据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化学品仓库	无苯处理剂、水性	泄漏	泄漏的液体漫流到仓库内	/
	胶粘剂、PU胶、油墨等液态化学品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林辋溪

#### 4.2.7.4 风险防范措施

##### (一)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

(2) 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

##### (二)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

(2) 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3) 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

#### 4.2.7.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危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风险物质主要为处理剂，处理剂暂存量较小，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环境风险潜势较小。运营期间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漏和化学品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化学品仓库等的风险防范管理，培训员工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逃生技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高 15m 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高 15m 排气筒 (DA00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高 15m 排气筒 (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高 15m 排气筒 (DA00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3 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限值要求、《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表 2 限值、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惠安县污水处 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的 B 级标准以及惠安县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 设备；采取相应的 隔音、消声和减振 措施；日常维护， 定期检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工业固废：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③危险废物：设生产厂房 A 四层设置一个危废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面积约 50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渗水泥，并设置有截流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包装桶容积。</p> <p>②对相关岗位职工进行泄漏应急处置培训，并进行定期演练。</p> <p>（二）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爆照明灯。</p> <p>②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外面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③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仓库杜绝明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设置 1 个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p>			



	<p>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p> <p>①建立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及监视性监测制度，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p> <p>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监测仪、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D、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⑥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5 年。</p> <p>A、处理剂、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原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p> <p>B、处理剂、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原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p> <p>2、排污申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主要相关验收内容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4、信息公开</p> <p>(1)环评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a href="http://www.fjhb.org/">http://www.fjhb.org/</a>)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0。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也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报告提交审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p>
--	--

	<p>的意见和反映问题。</p> <p>(2)环保信息公开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p> <p>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	--

## 六、结论

惠安德璟鞋业有限公司的惠安德璟鞋业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工业路125号6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11.294	/	11.294	+11.29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1.6848	/	1.6848	+1.6848
	COD(吨/年)	0	0	0	0.842	/	0.842	+0.842
	NH <sub>3</sub> -N(吨/年)	0	0	0	0.084	/	0.084	+0.08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吨/年)	0	0	0	11.39	/	11.39	+11.39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吨/年)	0	0	0	0.99	/	0.99	+0.99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46.382	/	46.382	+46.382
	油墨擦拭废抹布(吨 /年)	0	0	0	0.4	/	0.4	+0.4
其他	生活垃圾	0	0	0	102	/	102	+1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